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之用，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Anxin-China Holdings Limited

中國安芯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49)

涉及發行新股份之股份交易

概要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二年三月十七日，賣方、本公司、Mango、Infinity及目標公司訂立購股及服務協議，據此，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向賣方收購銷售股份，相當於在完成日期目標公司之全部股權，而Mango已同意促使Infinity集團於自完成日期起計三年內就協助本集團於中國三個城市拓展及發展ISD平台市場向本集團提供該等服務，而各有關城市須安裝最少1,000個監測點。銷售股份及該等服務之總代價為29,841,000美元（相當於232,162,980港元），其中7,341,000美元（相當於57,112,980港元）須以現金支付，22,500,000美元（相當於175,050,000港元）須以將分四批發行之97,061,269股代價股份之方式支付。於完成時，目標公司將成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

公司。賣方將於完成時完成其向目標公司轉讓該等知識產權。代價股份將根據股東根據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之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發行。

代價股份將相當於本公司之現有已發行股本之約3.62%及本公司經發行代價股份擴大後之已發行股本約3.49%。

於同日，Infinity之普通合夥人之間接聯屬公司蘇州華億（作為賣方）與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洪芯（作為買方）訂立蘇州華億協議，據此，蘇州華億已有條件同意向洪芯銷售有關行為監控之若干技術，及促使向洪芯轉讓選定客戶關係及服務合約，及促使向洪芯轉讓選定僱員，代價為人民幣1,000,000元（相等於159,000美元或1,237,000港元）之現金。

購股及服務協議及蘇州華億協議乃互為條件，並須同時完成。購股及服務協議之代價及蘇州華億協議之代價總額為30,000,000美元（相等於233,400,000港元）。

由於購股及服務協議及蘇州華億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計算之適用百分比率低於5%，故根據上市規則，有關交易構成本公司之一項股份交易。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二年三月十七日，賣方、本公司、Mango、Infinity以及目標公司訂立購股及服務協議，據此，賣方已有條件同意銷售，而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收購銷售股份，相當於目標公司於完成日期之全部股權，而Mango已同意促使Infinity集團於自完成日期起計三年內就協助本集團於中國三個城市拓展及發展ISD平台市場而向本集團提供該等服務，而各有關城市須安裝最少1,000個監測點。於同日，Infinity

之普通合夥人之間接聯屬公司蘇州華億（作為賣方）與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洪芯（作為買方）訂立蘇州華億協議，據此，蘇州華億已有條件同意向洪芯銷售有關行為監控之若干技術，及促使向洪芯轉讓選定客戶關係及服務合約，及促使向洪芯轉讓選定僱員。購股及服務協議及蘇州華億協議乃互為條件，並須同時完成。

購股及服務協議

日期： 二零一二年三月十七日

訂約方：

賣方 Mate Intelligent Video 2009 Ltd.，一間於以色列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主要從事先進智能視像監測內容分析及傳送、智能視像監測之管理產品及安全應用業務

買方： 本公司

目標公司： Anxin Mate Holding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Mango： 一間於以色列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即賣方之唯一股東；及

Infinity： 四個有限責任合夥企業（合共持有Mango之全部股權之約70%）

就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賣方、Mango、Infinity及彼等之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購股及服務協議之主體事項

根據購股及服務協議，賣方已有條件地同意銷售，而本公司已有條件地同意購買銷售股份，相當於目標公司於完成日期之全部股權（並無產權負擔，並連同銷售股份所附帶或應計之一切權利）。於完成時，目標公司將成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Mango亦已同意促使Infinity集團向本公司提供該等服務，即於自完成日期起計三年內協助本集團於中國三個城市（各有關城市須安裝最少1,000個監測點）拓展及發展ISD平台市場所涉及之多項服務，該等服務其中包括准許本集團使用Infinity集團於中國多個城市之設施及協助本集團建立及維持與有關地方當局及商業環境之關係。

購股及服務協議之代價

購股及服務協議之總代價將為29,841,000美元（相當於232,162,980港元），包括：

- (a) 14,841,000美元（相當於115,462,980港元）作為銷售股份之代價，其將於完成日期以下列方式支付：
 - (i) 7,341,000美元（相當於57,112,980港元）將以現金支付；及
 - (ii) 7,500,000美元（相當於58,350,000港元）將以本公司向賣方配發及發行第一批代價股份之方式支付；及
- (b) 15,000,000美元（相當於116,700,000港元）作為該等服務之代價，其將以本公司配發及發行第二批代價股份、第三批代價股份及第四批代價股份（須於完成後三年內於達成該等服務之進程時配發及發行予Mango）之方式支付。

百分之二十之第一批代價股份須於發行時受託管，並須於自完成日期起計三個月之過渡期後發放予賣方，過渡期內，賣方、Mango及Infinity將向本集團提供技術支援等，以協助本集團順利吸納該等知識產權。第一批代價股份之更多詳情載於下文「代價股份」之段落。

購股及服務協議項下之總代價之釐定經由訂約各方按公平原則磋商並經參考（其中包括）(i)於考慮銷售股份時，由獨立估值師行（即仲量聯行企業評估及諮詢有限公司）根據市場法編製之銷售股份估值報告，據此，銷售股份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三十一日之估值約為15,120,000美元；及(ii)於考慮該等服務時，本公司已考慮來自新開拓中國城市市場之收入歷史記錄及ISD行業之前景，有關詳情載於下文「本公司之主要業務」及「進行該交易之理由」之段落。

董事認為，購股及服務協議之條款（包括代價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為一般商業條款，且訂立購股及服務協議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完成之先決條件

完成須待先決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先決條件其中包括：

- (i) 賣方已正式完成向目標公司轉讓專利及專利申請（其屬該等知識產權之一部分）；
- (ii) 於購股及服務協議所載之賣方、Mango及Infinity以及本公司分別之聲明及保證於購股及服務協議日期起至完成日期於所有重大方面均真實及正確；

- (iii) 賣方、Mango及Infinity、本公司以及目標公司於所有重大方面均履行及遵守彼等須於完成前履行或遵守之購股及服務協議所載之彼等契諾、責任及承諾；
- (iv) 概無涉及妨礙完成購股及服務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任何交易之不利禁令、判決、法令、裁決、裁定或指控或令任何交易於完成後予以撤銷或對目標公司擁有該等知識產權或經營其業務之權利造成不利影響之任何法律訴訟；
- (v) 賣方已取得以色列工貿勞工部首席科學家之批准及就完成購股及服務協議所須之任何其他第三方批准；
- (vi) 完成蘇州華億協議之先決條件已根據有關條款獲適當訂約方達成或豁免；
- (vii) 賣方已向本公司提供日期為不超過完成日期前三個營業日之目標公司董事在職證明及存續證明；
- (viii) 本公司已完成有關銷售股份、目標公司及該等知識產權之盡職審查，並信納其結果；
- (ix) 本公司已取得或達成上市規則或聯交所另行規定於完成購買銷售股份及發行代價股份前所必須之批准或要求；
- (x) 所有相關政府及監管規定已獲遵守及符合；
- (xi) 股份於聯交所之上市地位並無被撤銷或暫停，及聯交所於完成前之任何時間並無指示（不論口頭或書面）可能或正考慮撤銷或暫停本公司之上市地位；及

(xii) 於購股及服務協議日期直至（及包括）完成日期之所有時間，聯交所並無對股份之買賣施加任何禁制、暫停或重大限制（短暫暫停買賣以待刊發任何公告除外）。

倘上述先決條件於購股及服務協議日期起計90個營業日或之前（或賣方與本公司可能以書面協定之有關較後日期）內並未獲適當訂約方達成或豁免（不可獲豁免之條件(iv)、(v)、(ix)、(x)、(xi)及(xii)除外），則購股及服務協議將告失效，且其後任何訂約方毋須對彼此方承擔任何權利或責任，惟有關先前違約者除外。

完成

交易將於上述先決條件獲適當訂約方達成或豁免後七個營業日（或訂約各方可能以書面協定之有關其他日期）完成。

保證

Mango保證賣方於購股及服務協議項下之責任將獲妥為履行。

完成後事項

根據購股及服務協議，於完成日期，目標公司（作為許可方）及Mango DSP Inc.（作為獲許可方）將訂立許可協議，據此，獲許可方將獲特許使用該等知識產權以供其於美國、歐洲、印度及以色列生產、推廣、分銷及銷售若干週邊及實地監控、點算人數及汽車量、中央處理及監測中心產品。Mango DSP Inc.為一間於美國特拉華州註冊成立之公司，並為Mango之一間全資附屬公司。獲許可方須每三個月（「季度」）支付許可費，而許可費將按獲許可方就分銷及銷售相關產品收取之總金額（不包括獲許可方將須支付之一般及正常銷售稅、運費及保險費）之5%比率計算，而最低許可費將為每季度50,000美元。許可協議將自完成日期起計為期36個月，惟可予提早終止。獲許可方有於屆滿前就歐洲及印度終止特許，倘獲許可方行使有關權利，則最低許可費將不適用於餘下年期。

購股及服務協議亦規定，Infinity須於完成日期起計六個月內促使Infinity集團於本公司之總持股量達到第一批代價股份及本公司於緊接完成日期（包括該日）前20日內之已發行股份平均數目總額之5%，並須促使該持股量百分比於其後36個月內每個曆季至少達到一次。

賣方及Mango以本集團為受益人就製造、市場推廣及銷售與該等知識產權構成競爭之產品（包括行為監控產品）之業務訂立不競爭承諾。

銷售股份之代價股份

銷售股份之代價中之7,500,000美元（相當於58,350,000港元）將由本公司於完成日期向賣方發行第一批代價股份支付。32,353,756股第一批代價股份將按每股代價股份1.8035港元之發行價發行，並入賬列作繳足，且與當時已發行股份於所有方面享有同地位。代價股份數目乃以58,350,000港元（相等於7,500,000美元）除以發行價計算。

第一批代價股份相當於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1.21%，並相當於本公司經配發及發行第一批代價股份擴大後之已發行股本約1.19%。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代價股份上市及買賣。

於配發及發行後，第一批代價股份中6,470,751股股份（相當於第一批代價股份之20%）將受由賣方與本公司協定之託管代理託管。有關託管股份將於完成日期起計三個月之過渡期後發放予賣方，過渡期內，賣方、Mango及Infinity將向本集團提供技術支援等，以協助本集團順利吸收該等知識產權。賣方、Mango及本公司可透過書面協議延長或縮短過渡期。

該等服務之代價股份

該等服務之代價，即15,000,000美元（相當於116,700,000港元），將以本公司按發行價1.8035港元根據該等服務之進度向Mango發行每批21,569,171股新股份之第二批代價股份、第三批代價股份及第四批代價股份之方式支付，其將於本公司（或其任何聯屬公司）（作為賣方）與中國一個城市之政府（或該政府內之生產安全監管局或有權如此行事之有關其他權力機構）（作為買方）於完成日期起計三年內訂立ISD平台買賣協議後配發及發行一批可換股票據予Mango，惟有關協議須於完成日期起計三年內或有關協議日期後六個月內（以較遲者為準）生效。有關三批代價股份之三個城市須位於中國三個不同省份，每個城市須至少有1,000個監測點。

代價股份之發行價

發行價1.8035港元相等於並經參考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十六日（即緊接購股及服務協議日期前之最後一個營業日）（包括該日）止連續20個營業日於聯交所所報之每股股份平均收市價。

發行價較(i)股份於二零一二年三月十六日（即緊接購股及服務協議日期前之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1.78港元溢價約1.32%；及(ii)股份於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十六日（即緊接購股及服務協議日期前之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最後五(5)個連續交易日之平均收市價每股1.794港元溢價約0.53%。

代價股份之發行價乃經訂約各方公平磋商後達致。董事認為發行價屬公平合理，且按發行價發行代價股份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股權架構

下表顯示本公司於發行各批代價股份後之股權架構。

	於完成購股及服務協議後									
	於本公告日期		於發行第一批代價股份後		於發行第一批代價股份及 第二批代價股份後		於發行第一批代價股份至 第三批代價股份後		於發行第一批代價股份至 第四批代價股份後	
	股份	百分比 (概約)	股份	百分比 (概約)	股份	百分比 (概約)	股份	百分比 (概約)	股份	百分比 (概約)
賣方及Mango 陳洪 ^(附註)	-	-	32,353,756	1.19	53,922,927	1.97	75,492,098	2.74	97,061,269	3.49
	486,476,000	18.15	486,476,000	17.93	486,476,000	17.79	486,476,000	17.65	486,476,000	17.51
小計	486,476,000	18.15	518,829,756	19.12	540,398,927	19.76	561,968,098	20.39	583,537,269	21.00
其他公眾股東	2,194,396,842	81.85	2,194,396,842	80.88	2,194,396,842	80.24	2,194,396,842	79.61	2,194,396,842	79.00
總計	<u>2,680,872,842</u>	<u>100.00</u>	<u>2,713,226,598</u>	<u>100.00</u>	<u>2,734,795,769</u>	<u>100.00</u>	<u>2,756,364,940</u>	<u>100.00</u>	<u>2,777,934,111</u>	<u>100.00</u>

附註：陳洪為本集團之高級管理人員。

一般授權

代價股份將根據股東根據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之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一般授權」）配發及發行。根據一般授權，可予配發及發行最多517,507,491股新股份。於本公告日期，一般授權尚未獲動用。根據購股及服務協議將予配發及發行之第一批代價股份及第二批至第四批代價股份將分別動用約6.25%及12.50%之一般授權。因此一般授權將足以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故毋須股東進一步批准。

蘇州華億協議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十七日，於簽立購股及服務協議之同時，蘇州華億（作為賣方）與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洪芯（作為買方）訂立蘇州華億協議，據此，蘇州華億已有條件同意出售有關行為監控之若干技術予洪芯，及促使向洪芯轉讓選定客戶關係及服務合約，及促使向洪芯轉讓選定僱員。作為代價，洪芯須於完成日期以現金向蘇州華億支付人民幣1,000,000元（相等於159,000美元或1,237,000港元）。蘇州華億已向洪芯作出不競爭承諾。

蘇州華億為Infinity之普通合夥人之聯屬公司，且一直從事向中國銷售應用該等知識產權之賣方行為監控產品。就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蘇州華億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蘇州華億協議項下之代價乃經訂約方公平磋商後達致。

蘇州華億協議與購股及服務協議乃互為條件，並須同時完成。購股及服務協議項下之代價及華億協議項下之代價之總金額為30,000,000美元（相等於233,400,000港元）。

有關目標公司之資料

目標公司乃以購股及服務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為目的而於二零一二年一月十七日註冊成立，及於購股及服務協議日期尚未開展任何業務。自其註冊成立日期以來，目標公司尚未錄得任何收益及／或溢利。於本公告日期，賣方為目標公司之唯一股東。

根據購股及服務協議，賣方須於完成日期前完成其向目標公司轉讓專利及專利申請（兩者皆為該等知識產權之一部份），及須於完成日期完成其向目標公司轉讓其他該等知識產權。因此，於完成時，目標公司將成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及該等知識產權之唯一擁有人。於購股及服務協議日期，該等知識產權構成賣方之全部知識產權。

該等知識產權包括索引及搜索視像之圖像文本方法之專利（美國專利編號6,937,766）、於視頻序列選取重要框架方法之專利（美國專利編號7,184,100）、有關於兩個或以上圖像內出現之物體或個人配對之方法線路及系統之專利申請（美國專利申請編號13/001,631、以色列及中國專利申請處於PCT/IB2010/053008的國家階段）、未註冊之「Mate」商標、邊緣設備產品及伺服器產品之計算法、軟件及多項其他軟件及專業知識。

根據一間獨立估值師行（即仲量聯行企業評估及諮詢有限公司）透過市場法編製之銷售股份之估值報告，銷售股份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三十一日之估值約為15,120,000美元。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

本集團為中國首家及最大的ISD系統綜合解決方案供應商。其主要收入來源包括：(1) 按客戶需求訂製ISD解決方案；(2) 提供ISD硬件及軟件；及(3) ISD解決方案之長期代理營運及維護服務。本集團之目標客戶主要為政府監管部門，包括安全生產監督管理局、煤礦安全監察局及安全生產應急救援指揮中心等。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二年三月十五日之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全年業績公佈（「二零一一年全年業績」）所述，於二零一一年年底，本集團的足跡已遍佈全國9個省份之30個市縣，共建13,002個監測點。

於二零零九、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本集團已成功於中國13個城市推廣其ISD平台，各城市產生之平均收益約為人民幣55,919,785元（相當於約8,890,267美元）。

進行該交易之理由

隨著中國政府「十二五」規劃綱要（「**規劃**」）的出台，城市以及工業安全得到了政府的廣泛關注。本集團所處之安全行業以及「物聯網」行業均成為在規劃中重點扶持的行業。「平安城市」、「智能城市」概念的提出及推廣為本集團之業務發展提供了強而有力的政策支持。本集團之ISD系統將可以協助政府在提升城市安全以及市民歸屬感方面做出卓越的貢獻。誠如二零一一年全年業績所述，ISD行業仍處於起步階段，發展空間非常龐大。中國已安裝ISD系統之監測點數目佔總估算監測點少於1%。

誠二零一一年全年業績所述，本公司致力儲備更多的高新技術產品，以應用於工業安全和環保市場，並在政府政策的指導下，抓住煤礦安全、多工業生產安全、公共安全和環保監測建設所帶來的發展機遇。

購股及服務協議及蘇州華億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符合上述本集團之發展策略。根據購股及服務協議收購銷售股份及根據蘇州華億協議由蘇州華億向本集團轉讓技術將可令本集團獲得行為監控之先進技術，其可推動本集團ISD系統之研究與開發。本集團根據購股及服務協議享有之該等服務以及自蘇州華億向本集團轉讓之選定客戶關係亦將為本集團於中國ISD市場之業務發展提供良機。

經計及根據購股及服務協議收購銷售股份及享有該等服務以及華億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裨益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購股及服務協議及蘇州華億協議之條款乃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購股及服務協議及蘇州華億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計算之適用百分比率低於5%，故根據上市規則，有關交易構成本公司之一項股份交易。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銀行營業日」	指	香港銀行於其正常營業時間內一般開門營業之日（不包括星期六及星期日）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及以色列商業銀行一般開門營業之日（星期六或星期日除外）
「英屬處女群島」	指	英屬處女群島
「本公司」	指	中國安芯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1149）
「完成」	指	根據購股及服務協議完成買賣銷售股份

「完成日期」	指	完成之日期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代價股份」	指	第一批代價股份、第二批代價股份、第三批代價股份及第四批代價股份之總數97,061,269股新股份
「第一批代價股份」	指	根據購股及服務協議將由本公司配發及發行予賣方作為銷售股份之部份總代價之32,353,756股新股份
「第二批代價股份」	指	根據購股及服務協議將由本公司配發及發行予Mango作為該等服務之部份總代價之21,569,171股新股份
「第三批代價股份」	指	根據購股及服務協議將由本公司配發及發行予Mango作為該等服務之部份總代價之21,569,171股新股份
「第四批代價股份」	指	根據購股及服務協議將由本公司配發及發行予Mango作為該等服務之部份總代價之21,569,171股新股份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洪芯」	指	江蘇省洪芯智能技術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ISD」	指	智能監測預警應急救援指揮調度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及其關連人士，且與彼等概無關連之第三方
「Infinity」	指	Infinity I-China Fund (Cayman) L.P.，一間於開曼群島成立之有限合夥企業，及Infinity I-China Fund (Israel 2) L.P.、Infinity I-China Fund (Israel 3) L.P.及I-China Fund (Israel) L.P.，各自為於以色列成立之有限合夥企業
「Infinity集團」	指	Infinity及其聯屬公司（包括蘇州華億及Mango）
「該等知識產權」	指	賣方截至購股及服務協議日期之所有知識產權，包括於美國、以色列及中國註冊之若干專利及專利申請、一項未註冊商標、若干電腦軟件及與行為監控技術有關之若干知識以及賣方、Mango、Infinity及／或彼等之聯屬公司所擁有之與有關專利、專利申請、商標、軟件及專業知識有關之所有文件
「以色列」	指	以色列國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Mango」	指	Mango D.S.P. Ltd，一間於以色列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銷售股份」	指	目標公司之一股零面值股份，相當於目標公司於購股及服務協議日期及完成日期之全部股權
「該等服務」	指	Infinity集團將予提供之多項服務，旨在協助本集團自完成日期起計三年內於中國三個城市拓展及發展ISD平台市場
「購股及服務協議」	指	賣方、Mango、Infinity、本公司及目標公司就買賣銷售股份及提供該等服務而於二零一二年三月十七日訂立之有條件協議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蘇州華億」	指	蘇州華億安防科技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蘇州華億協議」	指	蘇州華億與洪芯就買賣若干技術及轉讓選定客戶關係及選定僱員而於二零一二年三月十七日訂立之有條件協議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目標公司」	指	Anxin Mate Holding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

「賣方」	指	Mate Intelligent Video 2009 Ltd.，一間於以色列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
「美元」	指	美國法定貨幣美元
「%」或「百分比」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中國安芯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劉中奎

香港，二零一二年三月十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劉中奎先生（主席）、林蘇鵬先生及楊馬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謝柏堂先生、陳楓先生、裴仁九先生及張全先生。

倘本公告英文版所述之中國實體、部門、設施或名銜之中文名稱與其英文譯名有任何歧義，概以中文版本為準。

除文義另有指明外，美元乃按1美元兌7.78港元的匯率換算為港元，而人民幣乃按1美元兌人民幣6.29元的匯率換算為美元。有關換算並不代表有關金額已經、應當或可以按任何指定匯率換算。